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财富兴安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 5 期收益分配报告

兴业财富兴安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PR 后简称	证券代码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PR 兴安三 A	142735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提前还本按约定兑付日付息	AAA	4.5%	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PR 兴安三 B	142736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提前还本按约定兑付日付息	AA	4.5%	5.90711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PR 兴安三 次	142737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提前还本按约定兑付日付息	无评级	4.725% (期间收益率)	5.43

根据《兴业财富兴安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金额	本金兑付比例
2017 年 3 月 10 日	38.01 元/份	38.01%
2017 年 3 月 28 日	1.54 元/份	1.54%
2017 年 6 月 28 日	40.81 元/份	40.81%
2017 年 7 月 31 日	19.64 元/份	19.64%

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金额	本金兑付比例
2017 年 7 月 31 日	18.41 元/份	18.41%
2017 年 8 月 22 日	27.37 元/份	27.37%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报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7,240,000 份；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5,43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99,758,840.00 元，其中本金 198,158,800.00 元，收益 1,600,040.00 元。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27.59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27.37 元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221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547,550.00 元，全部为收益。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0.285 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285 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兑付完毕；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后，本金未兑付完毕，将继续进行交易，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54.22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进行兑付，本金面值仍为 100 元。

四、分配时间

1. 优先 B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
2. 兑付（息）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 B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风险提示

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均应了解其投资风险：

1. 基础资产经营风险及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来源于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支付的或实现担保物权产生的相当于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部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贷款项下的任何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不能履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或受托人、华福证券、委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其款项支付等义务，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2. 资产现金流评估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还款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 早偿风险

入池信托财产中借款人提前还款、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向第三方转让基础资产或者贷款项下有权机构按照相关约定行使提前收贷的权利等原因会造成入池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

不同。除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借款人提前还款，将可能直接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提前偿付，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和收益。

4.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5.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6.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开放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退出，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无权要求赎回资产支持证券，仅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但由于存在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交易不够活跃等因素，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相关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则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与持有人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 信用增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使用优先/次级的结构安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增级。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这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但由于存在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本金无法得到分配的极端情况，此时此信用增级措施不具有实际效果。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获得期间收益分配，该等分配可能减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的信用增级。

七、咨询方式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李茂文、沈宵

特此报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